



## 招商信诺附加臻安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7. 8.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登陆我们官方网站下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PDF 文件）。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2. 合同效力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 8. 其他免责条款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受益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减额交清
14. 保险单贷款

# 招商信诺附加臻安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 《招商信诺附加臻安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sup>1</sup>遭受意外伤害<sup>2</sup>，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我们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需扣除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3</sup>（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们按伤残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我们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

<sup>1</sup> **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出发港的该次民航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最终目的港走出民航航班机的舱门止。**被保险人在进入机舱前或离开机舱后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民航航班机指合法从事商业营运且不限乘客类别的民用航空客机，其中商业营运指经过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sup>2</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3</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伤残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三)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如果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的和已经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三、特别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60 周岁<sup>4</sup>的保单周年日<sup>5</sup>（不含当日）前发生前述一、二项保险责任中所述意外伤害且我们应当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按前述一、二项保险责任确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额外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8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猝死<sup>6</sup>；**
  - 五、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sup>4</sup>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0 周岁，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sup>5</sup> **保单周年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6</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7</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其他免责条款 除“7.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
- (4) 司法鉴定机构依照本合同所载明的伤残鉴定标准进行伤残鉴定，并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1. 受益人 一、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

<sup>7</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责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减额交清** 在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您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4. 保险单贷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贷款。